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
15F

聯絡人: 技正顧吉民

聯絡電話: 02-89953278 3278 傳真電話: 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:jimmy610105@cip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1002047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會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第1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,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 定,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 理,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,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(一)核定案件應於111年7月20日前完成發包訂約,未如期 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,本會得逕予註銷。
 - (二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,應於原提報工 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,以符實際。
 - (三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,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,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定。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,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,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

0

(四)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 1080056654號函(諒達)所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 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」內容審視,如該案件需辦理 生態檢核作業,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

副本:新竹縣尖石鄉公所(含附件)、本會公共建設處